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05年11月23日

發稿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:04-8360864 編號:105112301

彰檢傳喚水污染慣犯到案,入監服刑

本署偵辦本轄溪湖鎮二溪路大突巷之「俊〇企業社」於從事電鍍加工業務過程,將作業產生之廢(污)水排放於地面水體,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,該案曾經行政機關裁處停工、罰鍰後,負責人仍違法從業,經本署檢官提起公訴,業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739號判決判處楊姓負責人有期徒刑3月,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

本署執行檢察官蔡奇曉受理後,於昨(22)日傳喚受刑人即楊姓 負責人經到案,楊姓受刑人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,然承辦檢察 官認為其連同本次共有5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法經法院判刑確定,前4 次均予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,最近1次係於104年12月經法院判刑 確定,仍不知悔過,顯見易科罰金已無法收教化、嚇阻效果。再考量 受刑人漠視法令,污染地面水體與生態環境之惡性,犯罪所生損害非 輕,不宜輕縱等情,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,發監執行。經濟 發展固屬重要,但應兼顧與環境保育求取平衡,業者不能僅為一已私 利對環境留下長久惡害。本署對於是類不法業者,均貫徹嚴予追訴之 決心,亦期待業者能秉持企業經營者之社會責任與良知,共同守護家 園。